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恩元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92,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丽娇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37,966.01 元的自有房产（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270 号）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为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总额不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被担保人和担保人数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抵押、质押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具体情况根据银行要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续期。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为贵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190 人，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 21 名、注册会计师 69 名，设有质量控制部、审计部、管理咨询部、IT 审计部、金融审计部及税务部，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承接上市公司 16 家、新三板公司 13 家。”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原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聘任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风险等级以下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以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92,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晓静、黎诗芸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